

广州市审计局

# 审计结果公告

2017 年第 14 号

(总第 124 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  
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 
(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,2016年2月至4月,广州市审计局(以下简称市审计局)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市国资委)2015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市国资委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,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,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。2015年市国资委部门预算由1个行政单位的预算构成。根据市国资委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:2015年年初收、支预算1045677.10万元,其中:上年结转100.00万元、当年收入预算1045577.10万元,年度调整增加242243.97万元(含调增收入预算229907.97万元,核定上年结转、结余增加12336万元),调整后收、支预算均为1287921.07万元。决算资料反映:当年收入1187771.13万元,上年结转和结余31.69万元,当年支出1187763.01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39.81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,市国资委2015年度能按照规定编制预算,基本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预算执行。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5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,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活

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

## **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**

2015年12月，市国资委在“监事会工作经费”中列支31万元购买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给机关各处室使用。

## **三、审计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**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要求市国资委今后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、数额使用资金，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批。

市国资委积极整改，已明确今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，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、金额使用资金，杜绝预算支出的随意性，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。